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>1068號  
10年3月17日12時分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鄒宜真

電話：(02)89782644

傳真：(02)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ictsou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54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利軍人、收容人及船員申辦印鑑業務，請參考利用該部「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」、「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」及「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」格式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管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3月15日交航字第1100006867號函轉內政部110年3月11日台內戶字第1100107365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供參)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航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# 局長葉協隆

新編茶經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董文財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50  
電子郵件：wt\_do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0006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100006867-0-0.pdf、attch2 1100006867-0-1.pdf、attch3 1100006867-0-2.pdf、attch4 1100006867-0-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為利軍人、收容人及船員申辦印鑑業務，惠請轉知所屬或所管參考利用該部「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」、「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」及「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」格式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3月11日台內戶字第1100107365號函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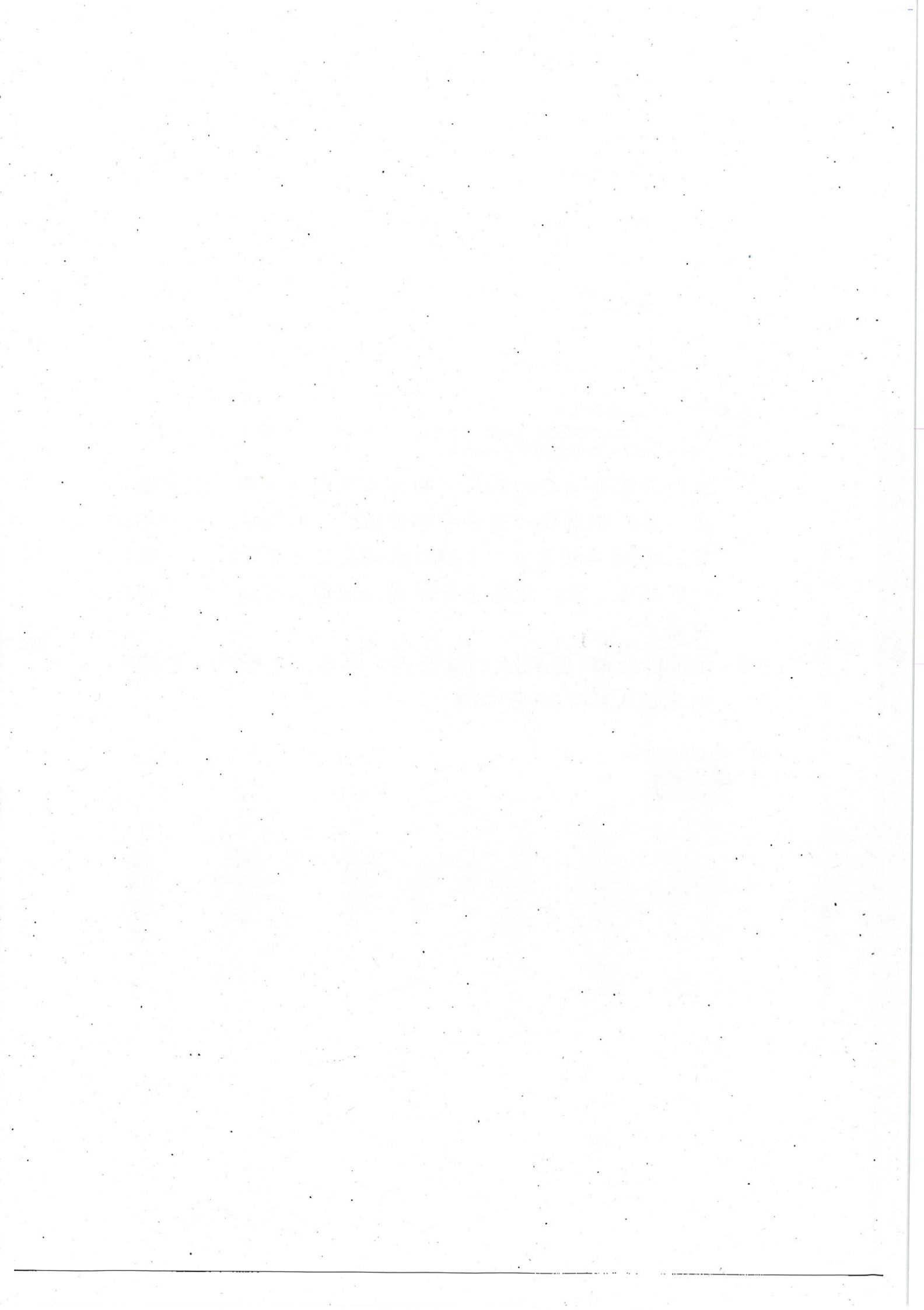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航港局



裝

訂

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彭士誠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9

傳真：02-23566221

電子信箱：moi58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07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301000000A110010736501-1.pdf、301000000A110010736501-2.pdf、301000000A110010736501-3.pdf)

主旨：為利軍人、收容人及船員申辦印鑑業務，惠請轉知所屬或所管參考利用本部「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」、「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」及「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」格式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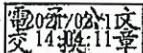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10年2月26日桃民戶字第11000003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：「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（三）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，或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四）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，或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八）隨船航行之船員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得

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。  
」第13點規定：「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。」第17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」

三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10年2月26日上揭函略以，實務上屢發生受委任人持憑之委任書無「申請目的」欄位資料，或受刑人擬以旨揭委任書填寫，惟矯正機關仍使用機關內部委託書格式（無申請目的欄位），致受委任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時，衍生爭議及使用不便。按本部業於107年1月23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4395號令修正「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」、「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」及「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」格式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或所管參考利用，如有自行訂定書表格式，而無「申請目的」欄位者，建請配合修改相關書表格式，增列「申請目的」欄位，以利當事人填寫申請目的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

## 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

查當事人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，戶籍地址：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)，  
市 市 市區 里 街

現因隨船航行中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茲證明確委任 先生(女士)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 )，辦理：

-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印鑑廢止登記。
- 印鑑證明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- 法院公證、提存       不動產登記       船舶登記  
 船舶抵押權設定       船舶擔保交易      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 
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     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 
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     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 
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
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 
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  
 其他：

如有虛偽證明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戶政事務所

(公司名稱)

(公司印章)

負責人(職稱姓名)：

(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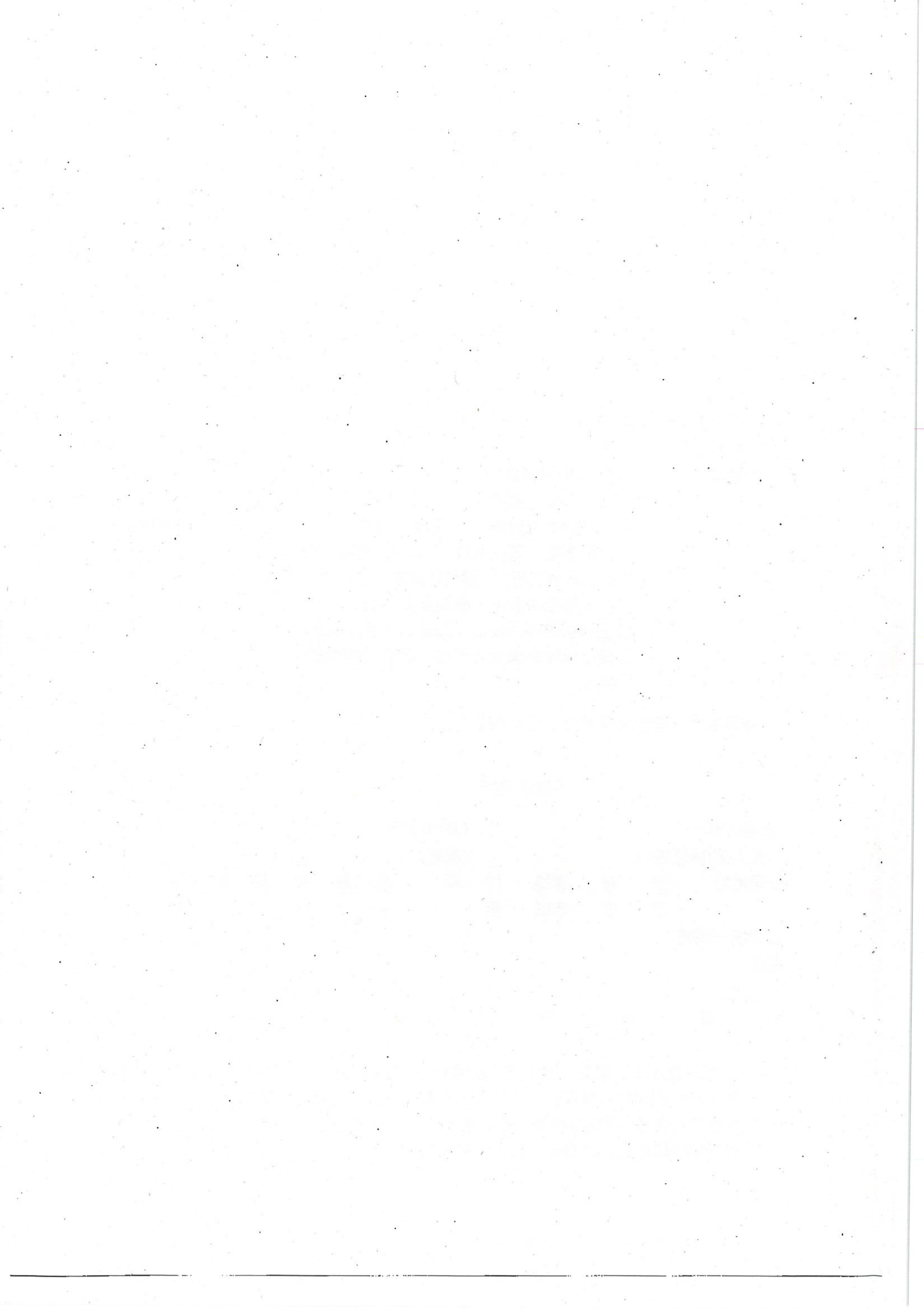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地址：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
市 市 市區 里 街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隨船航行之船員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8 款)





## 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\_\_\_\_\_ 先生(女士)

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印鑑廢止登記。
- 印鑑證明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  - 法院公證、提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不動產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船舶登記
  - 船舶抵押權設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船舶擔保交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  -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  -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  -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  -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  -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  -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此 致

戶 政 事 務 所

委 任 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 
 戶籍地址：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市 市 市區 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街  
 電話： \_\_\_\_\_

受 委 任 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 
 戶籍地址：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市 市 市區 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街  
 電話： \_\_\_\_\_

茲證明當事人 \_\_\_\_\_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) 現在營服役，如有虛偽證明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連級以上部隊長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 (請加蓋職章)  
 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、第 10 點）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）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）

##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\_\_\_\_\_ 先生(女士)  
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印鑑廢止登記。
- 印鑑證明 \_\_\_\_\_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  - 法院公證、提存       不動產登記       船舶登記
  - 船舶抵押權設定       船舶擔保交易      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  -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     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  -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     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  -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  -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  -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  -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
此 致

戶政事務所

委 任 人：

(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戶籍地址： 省 \_\_\_\_\_ 縣 \_\_\_\_\_ 鄉鎮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市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市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街

受委任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戶籍地址： 省 \_\_\_\_\_ 縣 \_\_\_\_\_ 鄉鎮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市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市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街

電話：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章		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院、所、校) _____ 號 收容人：  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場 舍 主 管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○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承 辦 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○</td> </tr> </table>	場 舍 主 管	○○○	承 辦 人	○○○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機 關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章 戳</td> </tr> </table>	機 關	章 戳	
場 舍 主 管	○○○								
承 辦 人	○○○								
機 關	章 戳								

矯正機關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省 \_\_\_\_\_ 縣 \_\_\_\_\_ 鄉鎮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市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市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街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、第 10 點)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)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)